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南通市图书馆

乙　　方：安徽文澜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南通市图书馆

合同时间：2026年7月3日

根据（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的采购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江苏古籍数字化(南通市图书馆古籍数字化加工）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元整 ，小写：13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1.甲方的采购文件。

2.2.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3.1.对4万筒子叶古籍进行数字化整理加工（数字化文献以采购人提供为准）。需要依据国家图书馆制定的《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为标准进行古籍原件数字化采集、古籍文献登记、古籍基本元数据著录、古籍结构数据标引、古籍卷目和篇目数据标引、古籍全文文本转化、XML 封装，以及其他说明文件等；

3.2.采购古籍数字化应用。

四、成果及质量要求

严格依据《规范手册》进行古籍数字化加工准备、图像数字化、元数据著录、全文文本转化、XML封装、成果数据整合等流程。每个流程需要做到严格规范、质量可控。总体

要求如下：

古籍数字化成果要确保古籍信息内容的完整和准确，即古籍数据著录字段完整，标引内容准确，图像文件与古籍原版信息、位置保持一致；供应商应配置专门的质检人员对每个阶段的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古籍数字化加工数据应采用全面检查方式，而非进行数据抽检，必要时应设立数据多检制度。检查范围包括各种类型数据质量和技术指标，并达到以下要求。

五、付款方式

5.1.本项目合同生效后，以人民币支付。

5.2.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 天内向乙方支付 40%合同款；

（2）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周内向乙方支付 50%合同款。

（3）所有项目内容通过国家图书馆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付款出具文件：采购人付款前应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发票。

5.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4.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六、商务要求

6.1.项目管理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的加工规划、进度管理、风险管理以及突发情况应对措施，并定期反馈加工进度。

6.2.质量控制

供应商承诺严格按照加工标准进行加工，需要提供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如果后期出现质量问题，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快速响应修正，不能够影响项目的完成周期。

6.3.项目抽检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数据进行抽检，数据检验不合格一次警告处理；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并保留追求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4.项目验收

（1）南通市古籍数字化加工验收工作。采购人在接受供应商提交的项目成果数据后，

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并提供质检报告，质检方法采用通检和抽检相结合的方式，抽检数量比例不低于总页数的2%或1200筒子叶，质检费用包含在本项目费用中，由供应商提供。质检地点在采购人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质检所需的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项目内容最终以国家图书馆终验为准（验收标准《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古籍数字化和知识标引规范手册（暂行）》详见附件）。

（2）古籍数字化应用验收工作。采购人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古籍数字化应用产品组织验收工作。

6.5.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方案、安全保护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七、古籍原件及成果保护要求

7.1. 古籍原件保护

古籍原件作为国家文物需要全过程、全方位进行保护，古籍原件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培训教育、技术手段（如监控）、工作环境、交接过程、加工过程、人员管理等等。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关的古籍原件保护方案，并草拟古籍原件保护协议书，明确古籍原件保护的具体事项和保护措施，以及古籍原件损害事故发生后的签定、赔偿等处理办法。

7.2. 成果保护

加工后的一切数字资源成果的版权和所有权唯一归属于采购人，成果保护是全过程、全方位的，成果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规范、培训教育、技术手段、加工过程、交接过程、人员管理等等。供应商应提供无数据版权纠纷和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的声明，并加盖公章。制定相关的成果保护方案，草拟成果保护协议书，明确成果保护的具体事项和保护措施，以及发生成果泄密、侵权事件后的签定、赔偿等处理办法。

八、服务要求

8.1.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周期为3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服务、相关技术培训等。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对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解决，以保证数据准确无误、正常显示并及时更新等。如在质保期内未能完成上述要求，质保期将按照最终结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顺延1年时长。

8.2. 成果发布服务

供应商应将本项目的最终成果在江苏省古籍数字资源集成平台、静海楼藏古籍资源库

中发布，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1）支持多种检索方式，如简单检索、高级检索、二次检索、空检索等；（2）支持自建古籍分类导航；（3）支持古籍卷目篇目分级导航；（4）支持全文检索；（5）支持文本与图像对比展示；（6）支持数据防爬、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

九、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加工任务。项目实施开展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在双方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入场安装及完成调试工作。具体活动执行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执行方负责落实。

十、服务提供的地点：加工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2号。

十一、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2.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5.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

15.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5.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南通市图书馆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安徽文澜数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手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经手人：

2026年 7月3日